

债券代码：115014.SH

债券简称：23秦发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修改董事会人员组成及公司章程变  
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7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秦发01”）等相关文件，以及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3秦发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7月15日发布《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董事会人员组成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原《公司章程》规定：

“第九章 监事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章程中原有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相应删除。

### （二）关于董事会人员组成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和任命。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一般由 3 至 11 名董事组成，最多不超过 13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新任董事正在委派，发行人正在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三）任职人员变化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向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7 月至今
2	柏长华	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今
3	黄金宇	董事、总会计师	2023 年 6 月至今
4	张伟	职工董事	2022 年 7 月至今
5	乔栋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至今
6	时小平	监事	2024 年 4 月至今
7	齐永杰	职工监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8	王卫国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9	李伶建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表：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向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7 月至今
2	柏长华	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今
3	黄金宇	董事、总会计师	2023 年 6 月至今
4	张伟	职工董事	2022 年 7 月至今
5	王卫国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6	李伶建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3秦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 2 号

联系人：张艳薇

联系电话：0335-391836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6/6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修改董事会人员组成及公司章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7月22日